

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土方装卸及运输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建设内容

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公司”）是上海为中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地址为崇明区长兴镇凤西路128号（原 74号），主要从事港口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造、沥青混凝土搅拌、沥青混凝土销售、预拌商品砂浆生产、销售。为中公司拥有马家港河口西侧为中码头（以下简称“外港码头”）、马家港河西岸物资码头（以下简称“内河码头”）各1座，主要作为水泥、砂石料等散货的装卸用途。其中外港码头岸线长135m，设有1座2000吨级泊位；内河码头岸线长117m，设有2座950吨级泊位。

为满足上海应急消纳工程需求，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已有资源潜力，在码头现有功能上，不新增岸线和水域、土地资源，可最大增加日转运量 20000 吨的散货（渣土）转运能力，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港总体规划》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本项目码头属于 G55 水上运输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宝山区 2023 年监测数据，分析崇明区、宝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根据数据统计情况，崇明区、宝山区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监测点位距离内河码头约 0.56km、距外港码头约 0.8km。根据监测结果，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55.6%，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5）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5dB(A)，比 2022 下降 0.6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2.9dB(A)，比 2022 年下降 1.2dB(A)，评价等级为“较好”。

(3) 海水水质及水生生态

①海水水质：海域所有站位的海水综合评价结果为劣四类海水水质，区域海水水质一般。

②海洋沉积物：沉积物质量均符合海洋功能区管理要求。区域海洋沉积物状况较好。

③叶绿素 a：春季调查海域叶绿素含量范围为 $0.670 \mu\text{g/L} \sim 2.58 \mu\text{g/L}$ ，平均为 $1.21 \mu\text{g/L}$ ；秋季调查水域水体叶绿素 a 分布范围为 $0.021 \sim 0.92 \mu\text{g/L}$ ，平均值为 $0.53 \mu\text{g/L}$ 。

④浮游植物：调查海域浮游植物物种多样性极差，物种丰富度低，个体分布不均匀。

⑤浮游动物：现状调查水域浮游动物物种丰富度不高，个体分布不均匀，浮游动物生境等级为“差”。

⑥底栖生物：春季调查海域底栖生物物种多样性差，物种丰富度低，个体分布不均匀。秋季现状调查大型底栖动物种类组成较为丰富。

⑦潮间带生物：春季调查断面潮间带生物物种多样性较好，物种丰富度一般，个体分布均匀。秋季潮间带生物种类组成较少。

⑧渔业资源：春季检出鱼卵和仔稚鱼，秋季仅检出仔稚鱼，全为银鱼科种类。春季和秋季均有检出，渔获物中以鱼类最多。

4.项目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和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水

码头区域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均委托具有接收、转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渣土运输车过水产生的污水直接回用于码头后方厂区内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回

收再生处理利用项目”浓浆罐中，用于生产。

(2) 废气

渣土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雾炮机降尘。根据预测，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根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所有厂界预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为可控。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污泥定期回用于生产。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有专业单位清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通过以上方式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码头货运吞吐量增加将造成船舶航行密度增加，对水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压缩水生生物生存空间，以及船舶噪声、光照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6) 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突破长江航运通道通航量，对长江航道影响较小，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海域环境事故风险主要为船舶装载油以及船舶通航引起的溢油事故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本报告海域环境事故风险章节提出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采取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后，上述环境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明显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总量为0.891t/a。本项目不涉及总量削减替代。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港总体规划和崇明区相关规划，符合产业政策。

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专业单位清运，渣土车过车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和海洋水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影响处于可控范围。

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应认真执行各污染治理措施，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